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等情况作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核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担保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出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8,772.29 万元,累计归还资金 12,011.15 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33.60 万元,形成占用资金(含利息)余额 6,994.7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910.00 万元,累计归还资金 8,100.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92.45 万元(含 2020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资金(含利息)余额 7,897.19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款及利息 7,897.19 万元。

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我们认为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